

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江信息”）为缓解还款压力、降低贷款逾期造成的负面影响，计划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 22,000,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用以借新还旧，公司同意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经审查，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本次融资主要是为了缓解还款压力、降低贷款逾期造成的负面影响，有利于促进其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的对象远江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。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远江信息向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,000,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。

**独立董事：赵德军、邓路、刘灿辉**

**2020 年 11 月 26 日**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邓 路

---

赵德军

---

刘灿辉

**2020 年 11 月 26 日**